

# 典当制度漫谈



## 法制史话

典当行,亦称当铺,历代有质库、长生库等名称。《后汉书·刘虞传》载:“虞所赏赏,典当胡夷”。在近2千年前的东汉,这是了不起的制度创新。

相传,典当行发轫于汉朝,唐宋时期进一步发展,明清时期最为兴盛,就连雍正皇帝都派人设当铺。《魏书》记载,武则天的女儿太平公主自杀后,“籍其家,财货山积

马牧羊牧田园质库,数年征敛不尽。”南宋时期,文天祥曾因手头拮据,当了一只金碗。明嘉靖朝年间,礼部尚书董份“有质舍百余处……岁得子钱数百万”,“子钱”便为当铺利息。清代官方规定,典当利息每月不得超过三分,但实际上,当铺在收付款项时,又以所谓“轻出重入”等手法盘剥当户,并征收各项额外费用。抵押品价值越小,赎期越短,利息也越高。

在典当时,先要送上实物验收作押,由当铺付给“当票”,载明

所当物品及押借价款,作为当户到期赎回押品的凭证。借款期限、押借金额和利息高低,根据押品性质和当铺大小因地而异。借款期限一般自六个月至二年不等。押借金额大多在押品价值五成上下,到期无力取赎,就成“死当”,押品由当铺没收。

由于典当行对贫穷劳动人民剥削太重,建国后一度被禁止,改革开放后恢复经营。1995年公安部发布了《典当业治安管理办法》,1996年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典

当行管理暂行办法》,明确典当行为非银行金融机构。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发布《典当管理办法》。

在法律的规范下,典当行开始规范稳定地发展,并发挥以下作用:一是可收购金银珠宝,但需注意典当行的绝当商品一般不予退换;二是可充当保险箱,普通民众在出行时,可将家中贵重物品放入典当行代为保管,只需在取回时交付少量手续费即可;三是可将珠宝送至典当行代为鉴定。

江民



## 邻里之间

徐国明和老伴带着为外孙女精心准备的日用品,来到朱晨家门口一直按门铃。直至傍晚,徐国明和老伴依旧在朱家门口等候。见到上楼的朱晨,徐国明拉着他的胳膊哀求:“让我们看看悠悠,她是我们唯一的寄托。”朱晨沉默不语,开门让徐国明和老伴进屋。

朱晨说,悠悠没在家。徐国明深吸一口气说道:“之前我们确实和你家有些矛盾,但是我们白发人送黑发人,情绪难免会失控,请你谅解。悠悠是我们的外孙女,你一直不让我们看她,好像不太合适。”朱晨停顿了一会儿,回答道:“我还叫您一声爸。这场车祸不是我造成的,她走了我也一样难过,我也不愿看到现在的结果。事发后,你们哭闹吵我可以理解,不过当时你们上门骂我父母,去单位找我,说尽了难听的话,

让我不能正常工作和生活,我都快崩溃了。好不容易逐渐恢复平静,你们却又来要孩子。”徐国明一时语塞,向朱晨道歉,并重申只是想来看看悠悠。见到老伴突然跪在朱晨面前,徐国明赶紧将她扶起,匆匆离开朱家。

回家的路上,徐国明收到朱晨的微信,说需要让她和再再父母商量考虑一下。整整一个月后,徐国明依旧没有收到消息,他打电话给朱晨,却屡屡被拒接。一气之下,徐国明到法院起诉朱晨,称在女儿徐莉生育婚生女朱悠然以后,他和老伴一直负责照顾外孙女,直至其上幼儿园,女儿和女婿才把外孙女接回,由双方老人轮流负责接送。两年前,女儿和女婿自驾出游,一场车祸夺走了女儿的生命,随后朱悠然一直随其父亲朱晨生活,期间他

和老伴儿多次要求探望朱悠然,均被拒绝,因此请求法院判令准予其行使探望权。

朱晨收到传票以后,深感无奈。在当初遭遇车祸后,自己也受了伤,却一直被徐国明夫妇认为是自己预谋开车害死了妻子徐莉,还一度声称徐莉生前曾说朱晨出轨,自驾出游是为了缓和两人关系。为此,朱晨与徐国华夫妇经常争吵,朱晨父母便带着孩子搬走了。思念外孙女心切的徐国明夫妇更是发动了“抢孩子大战”,有一次甚至跑到幼儿园门口从朱晨父母怀里抢孩子,吓得悠悠大哭。在朱晨为悠悠更换了幼儿园后,徐国明夫妇开始前往朱家蹲点驻守。

开庭时,徐国明夫妇和朱晨都情绪激动。经过庭审,认为徐国明夫妇和朱悠然具有亲属关系上的权利

和义务,又曾参与照料朱悠然,现将对女儿的思念寄托在外孙女身上,是情理之所在。虽然我国《婚姻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主体中没有外祖父母,但是从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角度出发,当外祖父母希望代替已经死亡的子女尽抚养义务时,应当允许对探望权的主体予以突破,这也是基于我国法律规定之精神、中华民族文化传统等因素的综合考量。最终,法院判决徐国明夫妇每个月可以探望朱悠然两次,直至十八周岁,朱晨需要予以必要协助。

判决生效后,朱晨主动联系徐国明,他想让这次诉讼成为双方矛盾的终结点,让彼此都可以回归正常生活,不要再为无法挽回的事情互相伤害(文中皆为化名)。

张婕

## 拯救旁落的亲情



## 警钟

刘欣出生于农村,家庭条件不好,经济负担重,初中没毕业就辍学务农,父母也一直在外打工,常年见不到面。留守在家两年后,成年的刘欣想来城市闯荡一番。

来到上海后,因为没有学历和吃不了苦,刘欣一直都没有找到稳定的工作,仅靠打零工维持生活。经济拮据的他,只能经常留宿网吧,平时边上网找工作,边玩游戏消磨时光,晚上还能在网吧的沙发上休息睡觉。在此期间,他认识了来上海后的第一个朋友——周林。

周林比刘欣大两岁,很早就和父母一起离开老家到苏州打工。由于沉迷于在网吧玩游戏,周林好吃懒做,经常伸手问父母要钱。厌烦了父母的唠叨,周林只身跑到上海,长期留宿网吧。相仿的年龄和相似的经历,让刘欣和周林成了朋友。

只是由于长期人不敷出,很快,两人就难以承受网吧的花费了。发现自己身上就剩20元后,周林就向刘欣求助,没曾想刘欣同样捉襟见肘。不想从事太苦太累的工作,上次献血赚钱又让周林晕眩了好几天,想到这里,刘欣便建议一同去问经常在网吧里一起玩游戏的胖男孩借点钱。

周林说,自己平时都是欺负胖男孩,现在却要低头向他借钱,与其丢了面子,还不如直接抢了他的钱包和手机。在刘欣执意反对后,周林再次建议:“要不我们晚上换个不认识的女孩子去抢,怎么样?”考虑到周林是自己在上海认识的第一个朋友,虽然害怕被警察抓,刘欣还是同意了,两人分工,由周林负责动手抢劫,刘欣只是旁观。

晚上九点,两人离开网吧,在途经一个偏僻的弄堂口时,刚好有一个年轻瘦弱的女孩经过。女孩拿着手机,耳朵里塞着耳机听歌,丝毫没有发现有人跟着她。

周林紧随其后,直至到了灯光昏暗的弄堂深处,周林快步上前,用胳膊从后面勾住女孩的脖子,并用手捂住女孩嘴巴,低声说:“你不要反抗,把你的包给我。”女孩哆哆嗦嗦地把钱包交给周林。翻来覆去,钱包里只有五百块现金,周林心里不悦,顺手又抢走了女孩的手机,然后与刘欣一同用抢来的钱饱餐一顿,并打车至浦东,将手机转手卖掉。案发5个小时后,两人又钻进网吧,刚沉浸于游戏的世界,公安民警就将两人一举抓获。

刘欣到案后,一直不明白,为何自己只是旁观者,却也同样触犯了法律。刘欣向律师一再强调,自己只是不想被朋友认为“不讲义气”,所以曾多次向周林申明自己不会动手,在抢得钱财后,也从来没和周林说过如何分赃。律师向刘欣释明了相关法律规定,并严肃地告诫他:“作为朋友,他应当制止周林跌入深渊,而是不盲从。”最终,刘欣和周林都因为抢劫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刘欣对自己因无知地盲从而踏上犯罪之路,感到懊悔不已(文中皆为化名)。

# 无知与盲从

陈峰



## 咨询台

王女士:我于2016年在小区附近的健身房办理了一张会员卡,当时一次性支付了五年的会费,并签订了《入会申请表》。申请表载明,该会员卡仅限在该店使用。最近健身房贴出《通告》,称该店因租期将满,未能续约,所以要撤离。健身房承诺会

## 健身房搬迁,会员如何退卡

会员卡免费升级为全市通用,并免费延长会期半年,但前往最近的门店需要自己开车近二十分钟,公共交通耗时更长,显然违背了我就近办卡的初衷。在多次到健身房协商退卡退款的事宜后,商家称《入会申请表》中约定会员卡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健身房认为,他们已拿出了合理的解决方

案,因此不同意退卡。

律师解答:王女士与健身房之间的服务合同法律关系明确,健身房收取服务费后理应提供完整的健身服务。根据《入会申请表》的记载,双方对于履行地点是有明确约定的,现该门店停业撤离,实际已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合同,系违约。虽然商家给出

了违约补救措施,但根据《合同法》第94条的规定,王女士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王女士作为消费者,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合同解除后健身房应当返还因不能提供服务所对应的预付费。王女士可以此向法院起诉解除合同,退还服务费。

## 房屋买卖过程中上家忽然过世,我该怎么办?

陆先生:去年我通过中介看中了一套二手房,与卖家网签了买卖合同并支付了七成房款,其余的款项由我办理贷款支付。银行通知我贷款办好了,我和卖家联系去房产交易中心办手续时得知卖家十天前因突发意外过世了。卖家的儿子说他是唯一的

继承人,所以现在这个房子已经归他,不同意继续出售这个房子了。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我国《继承法》规定“继承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其中对于债务

性质及范围未明确规定,根据民法原理包括合同、侵权、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引起的债务,不仅仅指金钱债务,也包括非金钱债务。现在卖家的儿子未放弃对遗产的继承,故应当继续履行被继承人(即卖家)生前的债务,包括各项合同义务,因此卖家的儿子

应继续履行原房地产买卖合同、将房屋交付陆先生并配合办理过户。陆先生也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房屋尾款以及承担相应的税费。考虑到房屋过户登记手续的操作实务中对于本人到场的要求,建议陆先生向法院起诉。

## 邻居安装监控,是否侵犯隐私

张女士:我家是一梯两户,与邻居门对门。最近,对门邻居在加装的防盗铁门上装了个监控摄像头。虽说摄像头对着楼梯走道,但也能拍到我家大门,每次出入总觉得有人盯着自己,十分别扭。我向居委会反映过,居

委干部上门劝说后,邻居声称只是为了自家安全考虑,拍摄范围也只是楼梯和自家大门,并没有侵犯我的权益。面对这样的行为,我该怎么办?

律师解答:该监控摄像头使得张女士及房屋人员进出情况处

于监控之下,因此确实侵犯了张女士的隐私。同时,加装的铁门本身就属于安装在公共区域内,因此在该铁门上安装监控摄像头实质上是安装在公共区域。根据《物权法》相关规定,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

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该监控摄像头对包括张女士在内的在公共区域通行的人员均造成妨碍,因此邻居应当予以拆除。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陈峰 律师